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CAC 函字【2019】006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CAC函字【2019】00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9]0312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天成控股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段的内容

(一) 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并形成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天成”)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并形成非经营性占用天成控股资金9,201.24万元,天成控股对此款项计提了920.12万元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访谈、函证等程序,收集了控股股东承诺函以及于2019年4月24日与第三方签订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并对查询了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工商信息。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行合理估计,进

而无法确定天成控股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以及是否应做出审计调整。

（二）对外担保损失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成控股未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为银河天成借款担保9,230.00万元（不含利息等），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进入诉讼程序，给天成控股造成的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天成控股本期未计提预计负债。由于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上述违规担保是否发生法律效力尚不确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成控股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天成控股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成控股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银行存款余额为30,835,089.80元，我们检查了对账单、利息回单并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尚未取得银行回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该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质押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成控股在预付款项列报镇江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500.00万元、贵州金瑞天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1,453.00万元、汇网电气有限公司1,266.80万元，其他应收款列报成都恒天达科技有限公司2,032.00万元、绥阳县广成农贸有限公司2,000.60万元、遵义兴通达商贸有限公司774.92万元、惠水县雨田博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0.00万元、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495.89万元、上海翕裕实业有限公司200.00万元，上述款项合计10,223.21万元。上述款项未严格履行公司规定的内部审批流程，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款项的性质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会计报表附注二、2所述，天成控股在报表日及报表日后部分到期债务不能及时、足额偿还，也未能采取措施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引起法律诉讼，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这些情况表

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并形成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天成集团”）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并形成非经营性占用天成控股资金9,201.24万元，天成控股对此款项计提了920.12万元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访谈、函证等程序，收集了控股股东承诺函以及与第三方于2019年4月24日签订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并对查询了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工商信息。截止本报告日，我们依据所收集的审计证据，仍无法判断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而无法确定天成控股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以及是否应做出审计调整。

（二）对外担保损失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成控股未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为银河天成借款担保9,230.00万元（不含利息等），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进入诉讼程序，给天成控股造成的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天成控股本期未计提预计负债。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查阅了担保合同、相关网站、管理当局声明书、获取律师对涉诉担保案件的法律分析报告了解案件的进展。山一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分析报告》中列举了近期某法院作出的明确违规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的生效判决，说明对于这类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在目前司法实践中可能存在着不同的判决结果。由于案件尚在审理中，上述违规担保是否发生法律效力尚不确定。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成控股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截止本报告日关联方担保事项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天成控股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成控股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银行存款余额为30,835,089.80元，我们检查了对账单、利息回单未见不符，同时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尚未取得银行回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该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质押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成控股在预付款项列报镇江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500.00万元、贵州金瑞天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1,453.00万元、汇网电气有限公司1,266.80万元，其他应收款列报成都恒天达科技有限公司2,032.00万元、绥阳县广成农贸有限公司2,000.60万元、遵义兴通达商贸有限公司774.92万元、惠水县雨田博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0.00万元、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495.89万元、上海翕裕实业有限公司200.00万元。上述款项合计10,223.21万元。我们收集了预付款项的合同，检查了对外支付的银行回单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工商信息，对各单位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金额相符的回

函。虽然执行了以上审计程序，但由于上述款项未严格履行公司规定的内部审批流程，因此我们仍无法确认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款项的性质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第二项的情形，即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四、保留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保留事项一，依据我们所收集到的资料，我们无法对银河天成集团偿付能力进行合理预估，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天成控股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继而无法确定其对天成控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对于保留事项二，截止本报告日天成控股对银河天成集团担保金额 9,230.00 万元可能存在的损失存在不确定性，依据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收集的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担保事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合理估计。同时，我们无法判断天成控股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其对天成控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对于保留事项三，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等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事项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以及该等债权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其对天成控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五、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

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成控股在报表日及报表日后部分到期债务不能及时、足额偿还，也未能采取措施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引起法律诉讼，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围绕盘活资产存量、增加资产流动性、化解财务风险、加大对盈利业务的投资的发展思路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具体为：1、根据市场情况及经营状况变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积极筹措资金；2、加大对中压板块的业务投入，增加销售规模与利润；3、敦促参股公司业务发展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4、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引入优质资产，增加公司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提升整体业绩。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公司虽然制定了上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措施，但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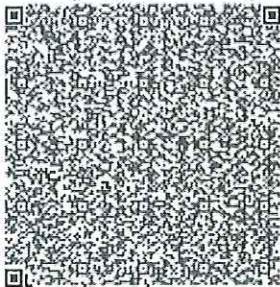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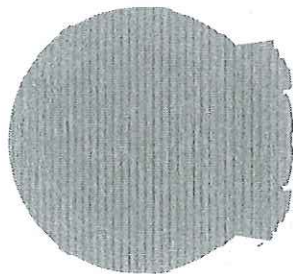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0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证书序号: 50009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负责人: 姚运海

经营场所: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B座写字楼23012号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4301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2] 1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7月20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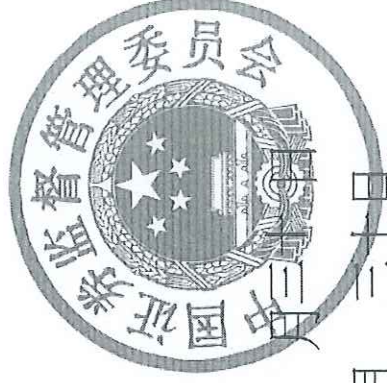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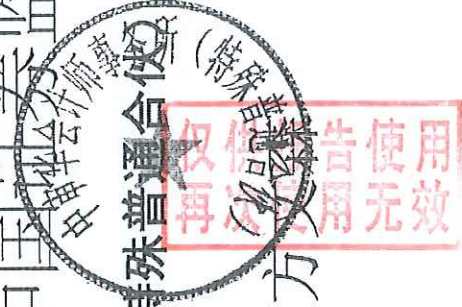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20001000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7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乾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026911010100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13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发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1日



注册会计师 (特普) 执业证书

姓名: 刘朝

Date of Birth: 1989-06-11

工作单位: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890601435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报告使用
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2.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1143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